

懲戒法院裁定

115年度清字第39號

移送機關 花蓮縣政府

代表人 徐榛蔚

被付懲戒人 劉義明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政風室主任（停職中）

辯護人 王泰翔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花蓮縣政府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停止審理程序。

理 由

一、按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甚明。

二、本件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劉義明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政風室主任，其於民國115年5月6日以2件簽文陳報環保局局長偕同A女（年籍資料詳卷）至北部公差3日。被付懲戒人明知A女甫於5月4日到職，即於5月6日上簽，指派A女偕同參加115年5月18日「稽核檢查及裁罰業務」專案清查研討會，並藉推動廉政環保綠能淨土座談活動，簽於5月19、20日赴環境部、經濟部能源署、廉政署洽辦講師及講授議題等事宜，被付懲戒人明知A女未曾辦理政風工作，不宜承辦政風核心查處機敏工作之專案清查，非參訓人選亦未經主辦單位與本府政風處同意，私自以專案清查業務將由A

01 女辦理為由，偕同A女出差，且經向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
02 組、防貪組、肅貪組、政風業務組、北調組等單位確認，均
03 表示被付懲戒人5月18、19日未曾接洽講師及講授議題等事
04 宜，顯見被付懲戒人刻意藉故以邀請講師為由，出差至臺
05 北，使得繼續留宿臺北，且行前未有規劃與接洽19日、20日
06 之公務行程。又被付懲戒人透過友人向和苑三井花園酒店臺
07 北忠孝店僅訂一房間，以經費報支限額為由，要求A女配合
08 同房入住；入房後即要求飯店每日住房費用，開立2張發
09 票，未顧及A女多次表達抗拒同房，仍執意為之；再，被付
10 懲戒人身為主管利用權力不對等，藉由單獨空間，違反當事
11 人A女意願，多次要求同房共寢遭拒後，竟以強制方式撫摸A
12 女的胸部等部位逞慾，顯已違反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
13 罪、第228第2項利用權勢猥褻罪嫌，事件並經媒體曝光，嚴
14 重損害機關聲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應予懲戒
15 之違法事由，並有懲戒必要，爰依法移送審理。

16 三、查被付懲戒人因移送意旨所述之行為，基於違失行為一體
17 性，應就其全人格予以合併觀察，而其中涉嫌妨害性自主等
18 案，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6551
19 號案件偵查中，有該署115年7月21日北檢力禮115偵26551字
20 第1159081720號函附卷可稽。本院認為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
21 戒及處分之輕重，以其所涉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應認本件有
22 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之必要。

23 四、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25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

26 審判長法 官 黃梅月

27 法 官 邱志平

28 法 官 黃國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